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fengming Group Co., Ltd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二〇二三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审核。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新凤鸣控股和庄奎龙。特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年产540万吨PTA项目。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75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285,714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由新凤鸣控股和庄奎龙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8、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及本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等均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凤鸣、公司、本公司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为
本预案、本次发行预案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对象	指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庄奎龙
新凤鸣控股	指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东大会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聚投资	指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尚聚投资	指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诚聚投资	指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独山能源	指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PX	指	对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或者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引丝,全称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短纤	指	涤纶短纤是由聚酯(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PET,由PTA和MEG聚合而成)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是外观类似棉花的短纤维,长度为几十毫米,可经纺纱或者无纺布工艺制成布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fengming Group Co., Ltd
总股本	1,529,469,778股
法定代表人	庄耀中
成立日期	2000-02-2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95926252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凤鸣
股票代码	603225
邮政编码	314513
联系电话	0573-88519631
传真号码	0573-88519639
互联网网址	www.xinfengming.com
电子信箱	ho@xfmgroup.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积极响应国家、地方要求,发展先进产能,推动产业技术提升

根据国家《十二五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家鼓励"规模大、实力强的精对苯二甲酸—聚酯企业,已内酰胺—锦纶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实现炼化、化纤及纺织的一体化生产,提高产业链掌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涤纶长丝制造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增加涤纶长丝、短纤上游主要原材料PTA的产能,提高产业链的掌控能力,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等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全链条防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全方位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基本形成与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相匹配的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体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技术,产品PTA是重要的石化产品和化工原材料,符合浙江省产业提升的要求和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家鼓励"规模大、实力强的精对苯二甲酸—聚酯企业,已内酰胺—锦纶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实现炼化、化纤及纺织的一体化生产,提高产业链掌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涤纶长丝制造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增加涤纶长丝、短纤上游主要原材料PTA的产能,提高产业链的掌控能力,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2、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民用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包括了以POY、FDY、DTY为主的涤纶长丝和棉型、水刺、涡流纺、三维中空、彩纤等类型的涤纶短纤。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民用涤纶长丝制造企业之一,2021年公司还进入涤纶短纤领域,产品线日趋丰富。

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的主要原材料均包括PTA。随着公司涤纶长丝、涤纶短纤项目陆续达产,产能逐步提升,对PTA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外公司独山能源已拥有约500万吨PTA产能,但仍不能完全满足下游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的生产需要。因此,进一步提升PTA的供给能力,对确保下游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的稳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也将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资本性投入较多,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公司可获得支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必要资金,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提高,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受国际政治局势、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通过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向市场表达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价值的信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新凤鸣控股和庄奎龙,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发行对象新凤鸣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庄奎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新凤鸣控股和庄奎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285,714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的股份数量
1	新凤鸣控股	68,571,428
2	庄奎龙	45,714,286
合计		114,285,714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40万吨PTA项目	年产400万吨PTA项目	533,000.00	100,000.00
2		年产140万吨PTA技改扩建项目	120,000.00	
合计			653,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凤鸣控股和庄奎龙。新凤鸣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庄奎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新凤鸣控股和庄奎龙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新凤鸣控股和庄奎龙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和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29,469,778股。其中,新凤鸣控股持有公司235,69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庄奎龙持有公司337,52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2021年4月20日,庄奎龙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公司未来对庄奎龙增发、转股、送股的股份,及庄奎龙通过二级市场收购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新凤鸣控股行使,因此新凤鸣控股实际拥有公司573,215,733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48%,为公司控股股东。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114,285,714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43,755,492股。其中,新凤鸣控股持有公司304,265,348股,庄奎龙持有公司383,236,099股。据此测算,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凤鸣控股实际拥有公司687,501,447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1.83%。假设存续的可转债按当前转股价全部转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凤鸣控股实际拥有公司38.25%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2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新凤鸣控股和庄奎龙。

一、新凤鸣控股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奎龙
成立日期	2011-06-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576514434
联系电话	0573-885119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新凤鸣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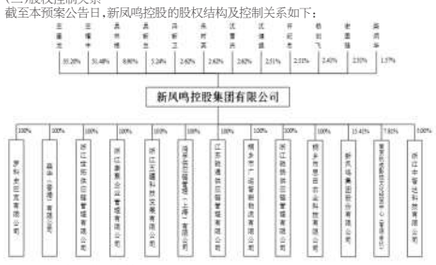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新凤鸣控股主要从事对外投资,除持有新凤鸣股份外,新凤鸣控股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罗科史巴克有限公司	10万美元	100.00%	对外投资
森华(香港)有限公司	10万美元	100.00%	对外投资
浙江驰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江苏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鸿孚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浙江世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道路货物运输
浙江崇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0%	企业管理
浙江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00%	物联网技术服务
桐乡市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南京帆成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万元	7.81%	影视文化投资
浙江中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7,000万元	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新凤鸣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资产合计	4,800,017.94	3,777,427.17
负债合计	3,162,804.69	2,124,57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810.45	263,496.6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015,610.07	4,642,860.53
利润总额	20,748.57	267,152.51
净利润	25,940.37	225,240.91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新凤鸣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新凤鸣控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新凤鸣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新凤鸣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新凤鸣控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庄奎龙

(一)基本信息

庄奎龙先生,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曾任桐乡市凤鸣实验厂厂长、新凤鸣化纤董事长、总经理、新凤鸣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总裁,2007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外,庄奎龙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新凤鸣控股	2018-01-01至2020-09-29	执行董事
	2020-09-30至2021-05-17	经理
	2021-05-18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桐乡市众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19-02-20	监事
	2019-02-20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本公司外,庄奎龙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凤鸣控股	10,000	35.20%	对外投资
桐乡市众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0%	对外投资
中聚投资	500	16.50%	对外投资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庄奎龙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庄奎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庄奎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庄奎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庄奎龙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七)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庄奎龙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新凤鸣控股、庄奎龙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新凤鸣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7日

(二)认购方式及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285,71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68,571,428股(含本数)。

(三)认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8.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采取锁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不可撤销地根据《缴款通知书》和本协议的规定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附条件的认购协议》获得乙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等机构(视乙方章程文件规定的审议机构而定)批准;

(2)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乙方未按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的时间及时支付认购款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10%;此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合理违约赔偿金等一切损失。

2、若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合理违约赔偿金等一切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与庄奎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庄奎龙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7日

(二)认购方式及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285,71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45,714,286股(含本数)。

(三)认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8.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采取锁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不可撤销地根据《缴款通知书》和本协议的规定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附条件的认购协议》获得乙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等机构(视乙方章程文件规定的审议机构而定)批准;

(2)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乙方未按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的时间及时支付认购款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10%;此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合理违约赔偿金等一切损失。

2、若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合理违约赔偿金等一切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40万吨PTA项目	年产400万吨PTA项目	533,000.00	100,000.00
2		年产140万吨PTA技改扩建项目	120,000.00	
合计			653,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实施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坚持规模化、高端化、专业化发展战略,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目标,坚持走"规模扩张、技术创新、结构优化、质量效益、品牌建设"的稳健发展之路,实现"创业提升发展,创新转型升级,创优和谐共赢"的战略目标。为更好满足化纤产业功能化、差别化高档产品的新需求,在国家"调结构、促转型"的方针指导下,公司着重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以扩大产品差别化率、打造低碳节能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与技改投入,力争实现"产业基地化、生产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专业化、管理科学化"的产业升级目标,突出主业做精做强,完善产业链,将公司建设成国内乃至世界最专业的纤维供应商之一。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形成"PTA—聚酯—纺丝—加弹"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成为全国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540万吨PTA项目,最终新增540万吨/年的PTA产能,这是公司做精做强主业,完善产业链上游,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2、夯实行业领先优势,持续提供优质纤维的需要

公司在涤纶长丝行业已经取得一定的行业地位,但行业内竞争仍较为激烈,直接表现为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纷纷通过新建或者兼并增加产能,并通过向上游延伸至PTA、PX等,保障原材料供应。

为进一步提高长丝产品质量、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在独山港建设了PTA生产基地。PTA是公司生产涤纶长丝最重要的原材料,约占直接原材料成本的65%。外购原材料产品质量的差异不利于涤纶长丝大规模生产时质量与工艺的控制,不利于产品的优等品率的提高。2019年度和2020年度,独山能源PTA一期及PTA二期项目的投产,部分保障了公司PTA原料的内部供应,但由于自有PTA产能小于涤纶长丝生产需求,因此仍需对外采购。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幅提升PTA的自给率,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和质量统一,提升公司涤纶长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优等品率,同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产品盈利空间。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发展规划、行业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要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绿色化PTA生产工艺,可有效推动化工产业转型提升,符合行业发展的未来方向。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等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全链条防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全方位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基本形成与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相匹配的产业基础和产业